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和 121(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12 年 10 月 11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墨西哥、荷兰和瑞典，向你转递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见附件)。我们高兴地向你通报，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已有 101 个国家赞同这项联合声明。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 和 121(t) 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里·昆兰(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田恒夫(签名)



2012年10月11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2年9月27日  
纽约

1. 我们发表这项声明的外交部长，重申最坚决地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这将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全面禁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这将标志着采取了重要的步骤，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上的改进，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并因此加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我们回顾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极为重要。
2. 我们欣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迄今已经有 183 个国家签署、157 个国家批准，几乎已实现了普遍加入。我们还欣见自上次会议以来，印度尼西亚（《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之一）、几内亚、加纳和危地马拉批准了《条约》，纽埃签署了《条约》。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已逾 15 年。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特别是呼吁其余的附件 2 国家，\* 尽快批准《条约》。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致力于推动《条约》生效的第十四条程序，并且我们仍承诺支持各次第十四条会议上发表的宣言。
4. 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国宣布曾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这一例外，自愿暂停核试验已成为 21 世纪事实上的国际规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因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仍是我们的紧迫目标。在《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我们重申决心遵守《条约》的基本义务，并敦促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承认在六方会谈上所作承诺的重要性；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遵守 2005 年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
5. 我们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条约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现场视察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与国家数据中心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科学界成员，包括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的科学界成员，日益认识到在加强《条约》核查制度方面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重申决心支持完成该核查制度，并敦促所有签署国采取同样的行动。

\*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6. 我们铭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同时令我们鼓舞的是，该条约的核查制度还表明能够向所有签署国提供与重大地震、海啸和核事故以及与其他民用科学应用有关的准确实时数据。

7.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单独并共同作出努力，通过提高最高政治层面对此事的认识，实现这一目标。

阿富汗	克罗地亚
阿尔巴尼亚	塞浦路斯
阿尔及利亚	捷克共和国
安道尔	丹麦
安哥拉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根廷	厄瓜多尔
亚美尼亚	爱沙尼亚
澳大利亚	埃塞俄比亚
奥地利	芬兰
阿塞拜疆	法国
白俄罗斯	加蓬
比利时	格鲁吉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德国
巴西	加纳
保加利亚	希腊
布基纳法索	危地马拉
柬埔寨	罗马教廷
加拿大	匈牙利
中国	冰岛
哥斯达黎加	印度尼西亚
科特迪瓦	伊拉克

爱尔兰	新西兰
意大利	尼加拉瓜
牙买加	挪威
日本	巴拉圭
约旦	秘鲁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肯尼亚	波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葡萄牙
拉脱维亚	大韩民国
黎巴嫩	摩尔多瓦共和国
莱索托	罗马尼亚
列支敦士登	俄罗斯联邦
立陶宛	萨摩亚
卢森堡	圣马力诺
马达加斯加	塞尔维亚
马拉维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马耳他	斯洛文尼亚
墨西哥	南非
摩纳哥	西班牙
蒙古	苏丹
黑山	瑞典
摩洛哥	瑞士
纳米比亚	塔吉克斯坦
荷兰	泰国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土耳其	乌拉圭
乌克兰	越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